



## 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（HLCAS）

2012年9月12日至14日，蒙特利尔

议程项目9：任何其它事项

### 认可陆侧保安为优先事项

（由法国提交）

#### 摘要

本文件介绍了法国的立场，认定机场的陆侧保安是一优先事项，并就公共政策而言，提出了这一战略重点的某些后果。

行动：请会议支持第2段中拟议的行动。

## 1. 引言

1.1 法国认定机场的陆侧保安是一优先事项。这一立场的理由是，第一必须是保安（请参阅2012年3月在航空保安专家组（AVSECP）第二十三次会议期间提交的相关文件，即AVSECP/23-WP/27号文件：“机场公共区域的保护”），因为2011年起实施的各项保安措施的有效性，可能已经增加了在所谓的“公共”区域实施恐怖行为的吸引力。在提交本次会议题为“重新调整旅客保安政策”的工作文件中，强调了这一优先事项，它也是那些必须适用于旅客的体验和满意度，以及适用于相关当局对保安、服务质量、经济效用方面所做要求的综合做法所产生的结果。

## 2. 讨论

2.1 法国因此认为，即便在2011年3月的附件17第九版中，通过根据建议措施4.8，“每一缔约国应该确保根据有关当局进行的风险评估，在非隔离区制定保安措施，减轻非法干扰行为可能造成的威胁。”，在其本身第一次提到了陆侧保安问题，标志了一个转折点，但是，目前的国际标准应该更多地反映出这一优先事项。

2.2 在制定公共政策方面，陆侧保安涉及到了各机构间的协调问题，以及机场的管理：同样的协调问题，但是在当地一级，并须要不仅是公共的，而且还有私营的相关各方参与。

---

<sup>1</sup>英文版本是法国准备的。

2.3 只要陆侧区域是由相关当局划界的，其周界的定义就是一个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。法国当局认为，相关的国际标准，包括《航空保安手册》（Doc 8973号限制发行文件）第11章中，重点是周界保护和空侧保安的内容等，都可以作为机场陆侧区域的基本定义。

### 3. 结论

#### 2.1 请会议：

- a) 认可陆侧保安为一项公共民用航空保安政策的优先事项；
- b) 将此目标纳入本次会议的工作文件当中，以及将来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下，由国际社会通过的航空保安宣言当中；和
- c) 把对具体陆侧威胁的评估，以及关于陆侧区域保护方面政策项目的定义等工作，委派给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和航空保安专家组的专家们去进行。

—完—